

大膽島開放觀光試營運計畫

壹、試營運時間：

- 一、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107 年 7 月 9 日受理預約申請。

貳、登島申請對象、資格及時間：

- 一、金門籍志工及其指定金門籍親友 1 名(以中華民國身分證及志工證認證)。
- 二、曾於大膽島、二膽島或烈嶼鄉服役之退役官兵本人(需出具切結書)及其指定親友 4 名。
- 三、申請登島人員不得為陸籍及港澳人士。
- 四、申請時限為登島前 15 天。
- 五、申請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1 時 30 分、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(週六、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受理)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1	臨櫃申請	親洽本府登島申請櫃台辦理(金門縣金城車站 4 樓：大膽專案辦公室)。
2	傳真申請	填寫登島申請資料傳真(082-371516)辦理申請。表格請於金門觀光旅遊網站(https://kinmen.travel)或大膽烈嶼跳島遊網站(http://www.lieyudadan-tour.com/) 下載或臨櫃索取。
3	電話申請	逕撥專線電話(082-371518、0800-371518)辦理申請。

肆、票券區分：

項次	對象	票價	備考
1	金門籍志工及其指定金門籍親友	NT750	限戶籍地為金門籍志工。
2	大膽島、二膽島或烈嶼鄉服役之退役官兵本人及其指定親友	NT1,000	限曾於大膽島、二膽島或烈嶼鄉服役之退役官兵本人

伍、票券內容：

- 一、烈嶼九宮→大膽島觀光船。
- 二、全程導覽解說服務。
- 三、大膽神泉茶坊餐點(每人乙份)。
- 四、「生明路(全長約 600 公尺)」電瓶車接駁。

五、保險費(內含觀光船旅遊平安險新台幣 200 萬元及大膽島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 200 萬元)。

陸、繳費方式：

匯帳繳納	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帳戶：金門縣政府大膽營運專戶 帳號：039058006649
臨櫃繳納	逕至本府觀光處繳納現金(上班日服務時間：上午 09：00~11：30 下午 13：30~15：00)
附記	1. 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准後，請於登島前 7 天完成繳款。 2. 未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納，本府逕行取消登島申請。 3. 匯款(請備註姓名)後，務必於金門觀光旅遊網站(https://kinmen.travel)或大膽烈嶼跳島遊網站(http://www.lieyudadan-tour.com/)下載「匯款資料」填寫，傳真(082-371516)辦理，以利後續對帳確認船位。

柒、旅遊券取得方式：

- 一、旅遊券於登船前 30 分鐘至金門縣烈嶼鄉九宮碼頭向本府派遣之「解說員」領取。
- 二、旅遊券限當天當班使用，當天未搭乘者視同放棄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捌、總量管制：

- 一、每日受理登島申請人數以暫定 100 名為限。
- 二、申請人數原則為金門籍志工及其指定金門籍親友計 50 名，曾於大膽島、二膽島或烈嶼鄉服役之退役官兵(含指定親友)計 50 名，依申請狀況適時調整人數配比(如金門籍志工當日申請未達 50 名時，餘額開放予曾於大、二膽島或烈嶼鄉服役之退役官兵申請)。

玖、退費機制：

- 一、遊客個人因素行程取消者：
 - (一)登島前 3 天取消行程者全額退費。
 - (二)登島前 2 天取消行程者退費 90%。
 - (三)登島前 1 天取消行程者退費 80%。
- 二、上述因素取消行程者，可選擇退費或保留 1 次調整登島日期機會(保留期限到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)，逾期未搭乘者，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- 三、因本府或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候等)或其它不可歸責於旅客之情事者全額退費，

惟不得要求其他賠償。

四、退費金額由本府採「匯款轉帳」方式逕匯申請人指定帳戶(遊客務必於金門觀光旅遊網站(<https://kinmen.travel>)或大膽烈嶼跳島遊網站 (<http://www.lieyudadan-tour.com/>)下載「退費資料」填寫，傳真(082-371516)辦理。

五、退費之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由遊客負擔。

六、退費作業時間：統一月初辦理上個月退費事宜，作業時間：約需 15~20 工作日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遊客於大膽島上衍生之「垃圾」須自行隨船攜回，請勿留置大膽島。

二、大膽島全島屬「文化景觀區」，各項設施(含花草)請勿任意破壞或摘折，另大膽島部份範圍仍為「軍事管制區域」，遊客登島後，務必遵循導覽解說人員引導，避免誤闖軍事管制區，另遊程大膽島期間，全程禁止使用「空拍機」。

三、遊客未經許可不得攜入釣具、獵具、炊具、動(植)物、煙火(鞭炮)或其他使用時有害生態環境物品，並禁止從事捕獵、生火、餵食、放生、丟棄物品或破壞自然資源狀態及汙染生態環境行為。

四、遊客登島活動範圍以公告開放區域及解說員帶隊為限，不得進入其他軍事管制區或未規劃設施開放區域。

五、大膽島遊程全程約需 5 小時(含觀光船來回航程)，另本遊程以「步行」為主(概需 3.5 小時)，請遊客確實注意個人身體狀況。

六、登島前 1 天本府檢視「海象及天候預測」，若風浪達停航標準或發布豪大雨警報，為維安全，隔天取消登島行程，遊客可申請全額退費或保留 1 次調整登島日期機會(保留期限到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)，逾期未搭乘者，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七、觀光船出(返)航時間由本府視「潮汐」狀況排訂，並於公告網站內保持近 3 個月航班資訊。

八、觀光船每航班搭乘人數以 50 人為限，本府得依實際狀況適時調整搭乘人數，每航班發航最低人數為 16 人，未達 16 人，得由本府於登島前 5 天通知取消或調整登島行程。

九、每航班遊客須於開航前 30 分鐘攜帶「身分證件」至烈嶼九宮碼頭報到，並向本府派遣之「解說人員」領取旅遊券及行程引導。

十、遊客身分證供出港查驗身分，查未經申請完成者，不得上船及登島。

十一、登島申請船票批號限本人及預約登島日有效，解說員發放後應自行妥為保管，遺失或未能出示者，均不得上船及登島。

十二、請登島遊客配合試營運策略填寫「問卷調查表」，俾利本府納為後續營運參考。

十三、本島不提供住宿，請自備隨身必需品登島，廢棄物應自行隨船攜回，勿任

意丟棄。

十四、遊客不得破壞本島原有狀態，本島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任意攜出；如因研究需要應於公文上書名種類及數量，並於離開時連同核准公文於檢查人員受檢。

十五、遊客登島須由專業解說員帶領陪同，應注意落石、坑洞、倒木、蜂、蟲等危險因素，並遵守警告、禁制牌示規定事項。

十六、遊客登島後如有任何緊急情況請立即連絡該隊解說員，並務必聽從解說員指示勿任意脫隊。

十七、本島水域危險，遊客禁止隨意進入海灘戲水、游泳。

拾、登島相關流程及下載表格：

一、附件 1：大膽登島申請表。

二、附件 2：大二膽島及烈嶼鄉退役官兵切結書。

三、附件 3：志工服務證明黏貼表。

四、附件 4：匯款資料表。

五、附件 5：退款資料表。

六、附件 6：取消登島申請表。

七、附件 7：大膽島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。

八、附件 8：申請流程圖。

九、附件 9：取消申請流程圖。

十、附件 10：申請退費流程圖。